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4708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被　　告　章永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返還如附件所示之租借設備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1月11日簽訂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及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，由被告自備車輛（車號000-000）加入原告所屬之皇冠大車隊營運，並向原告租借如附件所示之租借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以取得原告提供之商標使用授權及媒合派車服務，被告並應給付派遣

服務基本費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，此係維持原告公司基本營運之費用。詎被告自106年07月起，即未依約給付派遣服務費，經原告催繳，被告均未置理，算至110年12月止，被告共積欠派遣服務費135,000元（計算式：2,500×54＝135,000）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3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返還系爭設備予原告；㈢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書、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、被告之身分證、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被告租借設備物件清單、存證信函及欠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按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第5條第2款、第10條第2款分別約定：「派遣服務基本費：每月2,500元」、「乙方因故不使用，或契約終止、解除契約，或經甲方通知拆機退隊時，乙方應立即將租賃標的物，親送至甲方車隊處所歸還甲方，不得藉故拖延。如經甲方通知仍拒不返還者，得視為惡意侵占論，甲方得依法追究乙方之一切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乙方並應應本合約第5條規定計算支付予甲方各項費用至租賃標的物返還甲方為止」，是原告依約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派遣服務費135,000元及返還系爭設備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3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5月31日，見本院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返還如附件所示之租借設備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　　計	1,550元	